## 102年度辦理全國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第2次延攬計畫-計分標準表

職類名稱:□43飛機修護	□44照顧服務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## 受推薦人員姓名:

編號	遴選資格條件	計分標準	自評得分	
1	推薦方式	單位推薦	2 分	
		自我推薦	1分	
2	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 並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。	3 分		
3	曾擔任與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 員或監評人員。(最高5分)。	題庫命製人員	5 分	
		監評人員	3 分	
4	從事競賽職類相關科系教學三年以上,並具作 驗二年以上。	5 分		
5	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,取 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二年以上,並從事 上。	3 分		
6	参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, 4 4 5 6 4 5 5 6 6 4 7 7 8 7 8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			
7	具有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,並曾接受中央主管標 職類裁判助理一次以上。			
8	曾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聘請擔任 相關職類裁判。	3次以上	5 分	
		2次	4 分	
		1次	3 分	
			(總分31分) 合計	